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2)條,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得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初(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23,6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於二零二三財年年末(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4,316,00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其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俊杰*先生及易暐玶*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及 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